

漳州核电厂核安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的年份	共 5 页
2023	第 1 页

营运单位名称：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核设施名称： 漳州核电厂 1 号、2 号机组

报告人： 田泽慧 2024 年 3 月 25 日

校对： 苏伟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核： 彭引亮 2024 年 3 月 25 日

批准： 张宇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1. 单位名称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漳州市云霄县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伟 联系电话：0596-8636734

4. 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针对核安全管理领域制定《核安全领域管理大纲》，郑重承诺本公司的核安全政策：

1)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落实“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贯彻“核安全是事业的生命线、企业的生存线、员工的幸福线”的卓越核安全文化理念，追求“为发展求安全、以安全促发展”的有机结合，始终给予核安全最优先的考量。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向监管部门所做的一切承诺，在核电项目选址、建设、运行、退役全过程中，确保核电厂的安全。

3) 建立并有效运行优先考虑核安全的综合管理体系，并通过独立监督、管理者自我评估、经验反馈、应急预案和演练等使之不断完善。

4) 通过采用充分验证的技术，建立和维持核电厂有效的纵深防御体系，坚持保守决策的原则，为核电厂的建设和安全运营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保障，不断追求高标准的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核电厂的安全管理水平。

5) 营造坦诚开放的工作氛围，鼓励员工报告影响安全的任何问题，公开透明地接受来自监管部门、公众和社会的监督，并承诺保护核电厂员工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针对环境保护领域郑重承诺：

1) 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导则和标准的要求，践行环保承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制定环境管理程序，配备环保设施、设备，实施定期环境监测和评价，推动“环保三同时”落实，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2) 明确环境管理目标，落实责任，降低资源消耗，加大减排力度，通过培训、宣传等

手段，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节能、环保意识，营造全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3)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提升行动，限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构建联防联控监督管理体系等措施，使废物产生和排放合理可行尽量低；同时通过内外部监督、同行交流、自我评估和经验反馈等多种方式实现环境绩效的改进。

4) 环境信息公开。建造阶段，多渠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公众参与活动；运行阶段，设置两套辐射环境监测系统，一套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运行，持续监督电厂运行期间环境影响；一套由电厂运行并定期将监测数据上报监管部门。

二、核安全管理制度

1) 在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活动中，始终给予核安全第一的优先考虑，贯彻纵深防御的理念，遵守保守决策的原则，持续提升核安全文化。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核电厂的核安全相关工作给予指导、协调和总体控制。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重大核安全事项进行分析、讨论和决策。

2) 公司设置核安全处、安全质量处、工程管理处、设备采购处、设计管理处等负责组织开展核安全许可申请、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开展的各项安全相关活动满足核安全法规、标准和核电厂安全质量政策的要求。

3) 公司对核电厂核安全相关活动进行质保监查、监督，接受和配合国家核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科队负责人、各班组班组长是本部门、科队和班组核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在部门、科队和班组贯彻落实核安全管理原则，在核安全相关活动中执行管理要求，对本部门、科队、班组的核安全工作负责，确保完成核安全目标。

5) 公司发布《核安全领域管理大纲》，明确了核安全领域的政策、目标、组织体系、管理要素及各要素管理原则。

6) 公司发布《工程建设阶段核安全相关报告管理》，规定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向国家核安全局、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提交重要活动报告、建造阶段事件报告的准则、时间、方式、内容和格式要求以及漳州能源各处室的职责分工、接口和具体要求。

7) 公司发布《项目建造许可证管理》，对实施选址、建造等活动的许可证申请和管理进行规范。

8) 公司发布《核安全信息公开管理》，对公司核安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

三、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厂址选择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厂址选择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9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选址阶段）的批复》（环审〔2016〕131号）。

2016年10月11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国核安发〔2016〕247号）。

2018年11月2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认可〈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华龙一号）环境影响复核报告（选址阶段）〉的函》（环核电函〔2018〕169号）。

2018年11月21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认可〈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华龙一号）厂址安全分析复核报告〉的函》（国核安函〔2018〕94号）。

2. 建造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建造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2019年10月9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造阶段）的批复》（环审〔2019〕132号）。

2019年10月9日，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颁发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9〕219号）。

四、本单位核设施安全状况

1. 在建以及运行和退役核设施基本情况

福建漳州核电厂规划6台机组，采用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1、2号机组于2019年10月9日取得建造许可，当前处于建造阶段，计划分别于2024年和2025年建成发电。

2. 安全状况

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严格按照核安全法规、质量保证大纲开展工程建设。在设计、采购、工程管理、调试生产准备等领域进展顺利，安全质量全面受控，机组安全重要构筑物、系统、设备等维持在安全可靠状态。

五、本单位核设施流出物排放和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1. 流出物排放管理

1.1 电厂流出物管控整体情况

漳州核电厂处于建设阶段，2023 年无放射性流出物排放。

漳州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实验室位于 OAL1 厂区实验楼内，OAL1 子项已于 2023 年完成主体施工进入安装阶段。流出物实验室设备已备货完成，具备发货条件，部分已抵达漳州核电厂。漳州核电厂已根据放射性流出物排放上游法规标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漳州核电厂放射性流出物排放工作合法合规。

1.2 放射性气态流出物排放量

不涉及。

1.3 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量

不涉及。

2. 辐射环境监测数据

2.1 概述

漳州核电处于安装、调试阶段，2023 年度尚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漳州核电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稳步推进环境实验室、环境监测站等辐射环境监测设施建设：环境实验室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及家具安装；14 个固定环境监测站（包括 6 个厂区内监测站和 8 个厂区外监测站）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漳州核电厂已初步建立环境监测文件体系，发布了《环境监测大纲》及相关环境监测采样、测量规程。

2.2 本年度监测数据

不涉及。